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橋簡字第764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陳惠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景忠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不
服本院橋頭簡易庭於民國113年1月1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
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3,860元，應
徵第二審裁判費4,1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
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
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書 記 官 陳勁綸